

##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事项

###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展，与二号信管、海航实业、海航资本合称收购人）参与执行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及履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琼 96 民初 569 号《民事调解书》而进行的股权变更，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持有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权益增加（以下称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天津通万持有的 263,591,433 股渤海租赁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6%）被司法划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渤海租赁 2,657,311,2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7%）。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

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免于要约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现本所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号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圣展	指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民投资本	指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宏达	指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燕山投资	指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通万	指	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贝御	指	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德通顺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上市公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调解书》	指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琼 96 民初 569 号《民事调解书》
《重整计划》	指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信托计划》	指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
信托	指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中信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管计划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收购	指	因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参与执行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履行《民事调解书》的以资抵债事宜而进行股权变更，导致相关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增加。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托将通过收购人控制渤海租赁 2,657,311,2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7%）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编制的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编制的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二号信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二号信管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号信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C8F7F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信托）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10日至2071年11月9日

#### (二) 海航实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航实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47617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2号楼28层3212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1,413,652.5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二号信管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14日至2061年4月13日

### （三）海航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航资本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22853N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金川
注册资本	3,348,03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 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 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股权结构	二号信管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049 年 5 月 16 日

#### （四）上海圣展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圣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4906315D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陈胜华
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酒 店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除经纪）,建筑材料、百货 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航资本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五）收购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渤海租赁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圣展的唯一股东为海航资本, 海航实业及海航资本的唯一股东为二号信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 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整计划》及各收购人的确认, 因执行《重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通过下列方式间接取得上市公司权益:

1. 二号信管持有海航资本、海航实业 100% 股权;

2.海航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32,654,2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2%）；海航资本持有上海贝御 100% 股权，上海贝御持有上市公司 263,591,4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6%）；海航资本控制的渤海信托持有上市公司 4,782,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8%）；海航资本持有天津通万 100% 股权，天津通万持有上市公司 263,591,4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6%）；

3.海航实业持有燕山投资 80.7% 股权<sup>1</sup>，持有德通顺和 100% 股权<sup>2</sup>；燕山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09,570,91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德通顺和持有上市公司 132,543,9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

4.此外，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前，海航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圣展享有对中民投资本、嘉兴宏达债权。因上述债权逾期未能收回，经协商，上海圣展与中民投资本签署《抵债协议》，上海圣展与嘉兴宏达签署《抵债协议》《和解协议》并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民投资本、嘉兴宏达将其持有的资管计划合计 13 亿份额转让予上海圣展，用于清偿应付上海圣展的债务款项。

根据《民事调解书》，资管计划后续将进行清算，并将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渤海租赁股份向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圣展在内的委托人按其在资管计划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原状分配，资管计划完成原状分配后，上海圣展就其持有的资管计划 13 亿份额将获得分配渤海租赁 214,168,0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原状分配尚未完成。

除上述收购行为外，根据《收购报告书》、渤海租赁公开披露的信息，2023 年 7 月 19 日，天津通万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04 执 8592 号之三》，裁定书认定，因担保物权纠纷，将天津通万所持有的 263,591,433 股渤海租赁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6%）过户至申请执行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过户已完成，天津通万已不再持有渤海租赁股票。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657,311,2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7%。

---

<sup>1</sup>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为执行《重整计划》，燕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由海航实业持股 80.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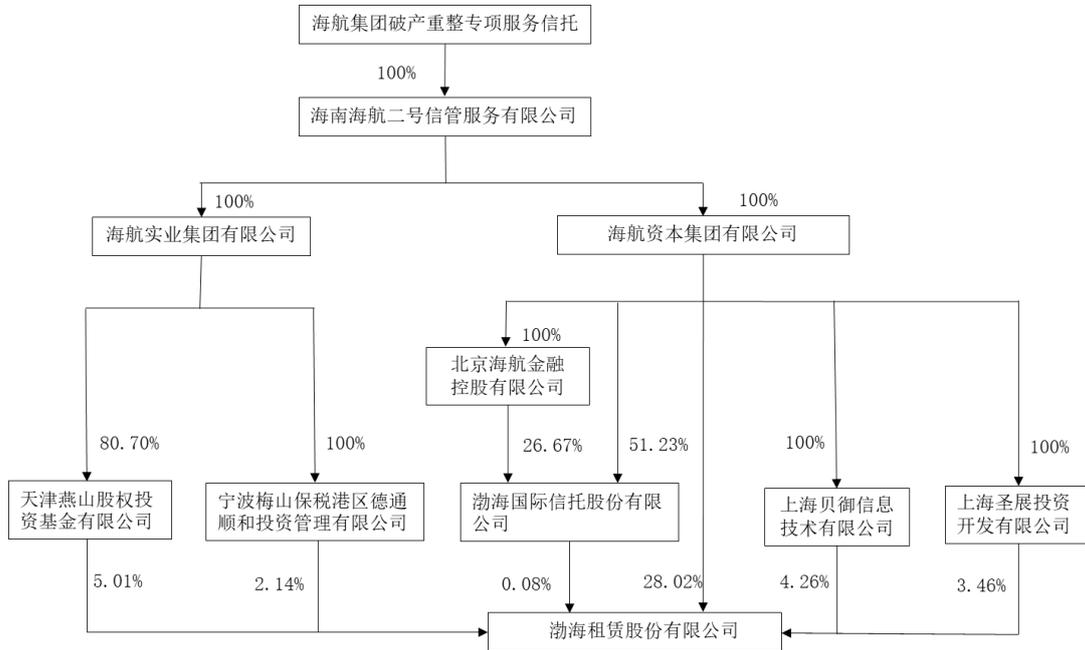
<sup>2</sup>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为执行《重整计划》，德通顺和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由海航实业持股 1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整计划》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一）部分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燕山投资、渤海信托、上海贝御、德通顺和将直接及间接控制渤海租赁 2,657,311,274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7%），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航资本	1,732,654,212	28.02%
燕山投资	309,570,914	5.01%
渤海信托	4,782,700	0.08%
上海贝御	263,591,433	4.26%
德通顺和	132,543,976	2.14%
上海圣展	214,168,039	3.46%
小计	2,657,311,274	42.97%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整计划》《信托计划》及二号信管的说明，二号信管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即为执行《重整计划》，由中信和光大组成的联合体作为信托受托人，由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全体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信托。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信托自身的管理架构

#### （1）受益人大会

根据《收购报告书》《信托计划》，信托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受益人大会，有权决定信托一切重大事宜。受益人大会由所有获信托份额抵债的债权人组成。

目前信托份额抵债工作正在进行，债权人尚未完成信托份额受领。根据拟以信托份额清偿的债权情况测算，预计受益人人数约 2 万人；且受益人所持份额将高度分散，在将债权机构及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 10 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1%，合计不超过 20%（其中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约在 3-4%之间）（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距离出席标准相距甚远，决议需出席表决权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由于受益人主要为金融机构，相互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没有任何受益人能够单独控制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 （2）管理委员会

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管理信托事务，由 19 名委员组成，包括 18 名债权人代表及 1 名债务人代表，委员须经受益人大会选举任命。债权人代表委员的资格标准包括合法合规性、持有份额数量（在其席位类别中份额需排名较前）、相互不得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等。管理委员会作出有效决议需所有委员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因债权人代表委员均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任何委员能够控制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 （3）受托人

信托受托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信托设立之日起，履行事务管理类服务信托相关事宜。《信托计划》明确约定受托人需“根据信托需要，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代表专项服务信托，以二号信管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受托人主要负责开立并维护信托归集账户与信托专户，办理信托相关登记手续，负责受益人的信息数据录入及维护、日常联络、专线答疑、信托份额转让材料收集及审核及系统录入等工作，开发与维护信托相关信息系统等事务管理类工作。

因此，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具体执行信托事务，不具有主动决策权，不能控制信托。

## 2. 关于底层上市公司事项的具体运作机制

信托及二号信管均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其下属的直接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就二号信管的下属企业对底层企业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信托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1) 二号信管对底层企业行使股东权利，需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强监管企业的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独立性。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公司章程就股东决策事项有特别规定的，以其章程约定为准；

(2) 选举、聘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3) 资产处置、资产引战、对外投资、新增融资及担保事项，将根据所涉标的金额大小分别经二号信管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4) 其他日常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二号信管董事会层面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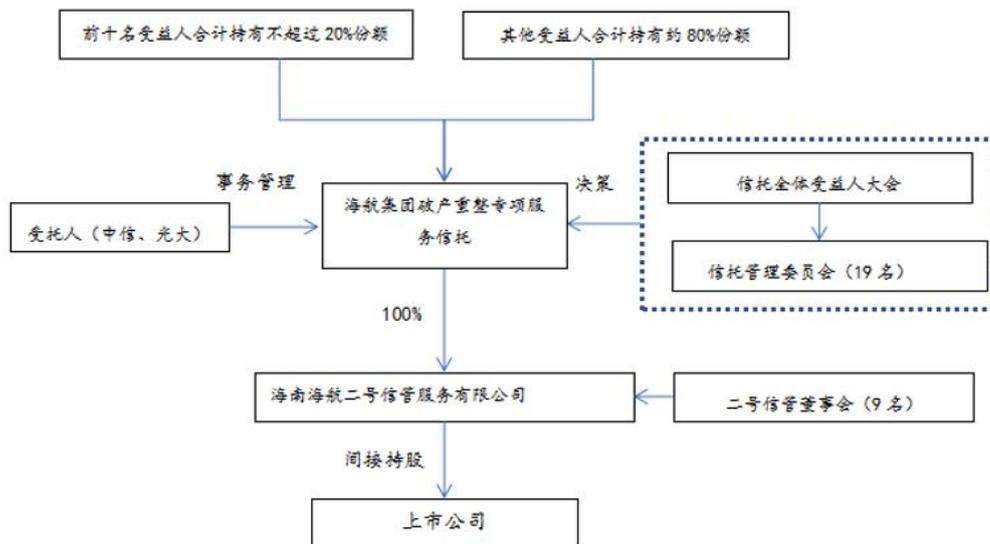
### 3. 二号信管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二号信管的公司章程，二号信管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 7 人从二号信管经营管理团队中选任，2 人由信托的两位受托人分别推荐，经管理委员会决策任命。

9 位董事会成员互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无任何董事能控制董事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也没有任何董事能决定二号信管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 4. 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信托计划》，信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受益人所持份额将高度分散，在将债权人及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 10 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1%，合计不超过 20%（其中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约在 3-4%之间）（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

基于上述，就根据《信托计划》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决策的机构，即信托受益人大会、信托管理委员会、二号信管董事会而言，均没有任何成员或主体能控制该等机构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无法控制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二号信管行使股东权利。综上，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 （三）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的背景与意义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曾是以航空运输、机场运营、酒店管理、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入选世界五百强，拥有境内外企业超 2,000 余家。因经营失当、管理失范、投资失序等原因，海航集团于 2017 年底爆发流动性危机，后转为严重的债务危机。海航集团及其下属 320 家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债务大面积逾期，如不妥善处置，将可能诱发区域性乃至系统性金融风险。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海航集团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次海航集团重整债权规模庞大，涉及债权人众多，具有重要的社会影响意义。本次《重整计划》实施，能充分发挥信托资产管理、运营、偿债的多元价值功能，逐步缓释风险，以时间换空间，充分发挥重整企业的运营价值，并通过持续引战，充分挖掘资产价值，实现债权人、职工、债务人等各方利益最

大化。若本次海航集团重整工作未能顺利实施，一旦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冲击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甚至诱发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并引发严重的社会稳定问题。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渤海租赁的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等公司破产重整工作顺利完成，也将对渤海租赁的稳定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渤海租赁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将不利于重整工作推进

按照本次重整的整体安排，经法院批准，321家公司采取实质合并的方式实施重整。因此，若针对渤海租赁单独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将增加整体重整的时间成本，进而影响本次重组的效果。一是，本次收购中的收购人均为重整企业，通过重整程序化解债务问题，并因履行法院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裁定成为上市公司收购人，不具有投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易目的，二是要约收购需履行分析论证、公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复牌、审批前停牌、审批后复牌并公布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通常30个自然日）、停牌、复牌并公布要约收购结果等流程，完成整个要约收购流程预计耗时较长，将影响海航集团整体重整完成的进度。

如不履行要约收购程序，收购人将能够更快地着手稳定和改善海航集团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维护海航集团及上市公司的稳定，进而维护社会和金融市场稳定，保障海航集团债权人和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收购适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规定的兜底条款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有助于社会和金融市场稳定，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原则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人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后可以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收购，相关主体已

完成了如下程序：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海航集团等7家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含海航资本、燕山投资、德通顺和、上海贝御、上海圣展）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海航集团管理人担任321家实质合并重整公司的管理人。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六），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年4月22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2年10月31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相关方达成如下和解：中民投资本、嘉兴宏达将所持有的资管计划合计13亿份额转让给上海圣展用以抵偿上海圣展对其享有的债权；资管计划后续将进行清算，并将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渤海租赁股份向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圣展在内的委托人按其在资管计划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原状分配，其中上海圣展就其持有的资管计划13亿份额将获得分配渤海租赁214,168,039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原状分配尚未完成。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收购涉及股权/股份变动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股份过户登记；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

##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因此，本所认为，经监管机构同意收购人本次收购免于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渤海租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023年8月28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渤海租赁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收购人本次收购免于要约的同意，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所导致的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渤海租赁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渤海租赁证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在获得监管机构同意后，收购人可以通过免于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一舟

\_\_\_\_\_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立新

2023年 月 日